

附件六、代表人授權書

代表人授權書

一、申請人及籌備處全體發起人，依「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向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申請參與或辦理下列事宜，特授權代理人，以申請人名義對外辦理相關事宜：

- 申請參與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履約能力審查
(包含但不限於代表申請人向本部申請)
- 申請簽訂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行政契約書
- 其他：

二、代理人願恪遵我國法令以誠實信用原則，於授權範圍內以申請人名義對外辦理前條行為。

此 致

申請人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籌備處全體發起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